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4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代　理　人　徐一帆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台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本件聲請經核請求拍賣之不動產，其中屏東縣○○市○○段000地號，就第三人四方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部分（登記次序0009，權利範圍100000分之64006）已於另案（本院113年度司拍字第13號）聲請拍賣，故請陳明本件是否請求拍賣相對人台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部分（登記次序0014，權利範圍100000分之14006），如係，請具狀更正聲請狀附表（權利範圍應為100000分之14006）。

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郭伊恩